



英國宣教士馬禮遜 (R. Morrison) 於一八〇七年來華，他是首名傳教效果一直延續二百年至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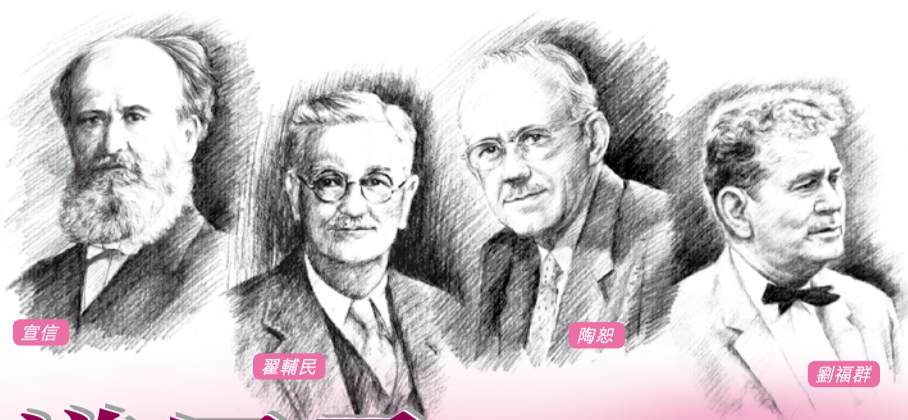
的人，可算為基督新教植根中華之祖。馬禮遜原是蘇格蘭長老會信徒，這裡的信徒曾經大批移民到北美洲，並且建立了加拿大長老會。這北美教會其中一名信徒（後成為牧師）就是宣信。

宣信 (A.B. Simpson)

生於香港割讓給英國的翌

年，終於中國五四運動之年，亦是現時通用中文聖經出版之年（一九一九）。他在靈程成長中認定以「四重福音」（基督是拯救的主、成聖的主、醫治的主、再來的王）為焦點；在牧會事奉時心向福音遍傳世界的使命。於一八八七年成立宣教組織，成為至今已達一百二十年歷史的「宣道會」。宣道會成立次年即派遣宣教士來華，宣信也在隨後一年親臨中國，幾年之後又再來，進深瞭解並設定工場策略。宣信的信念和心志，奠定了宣道會的根基。出於宣信的熱切，宣道會與華人事工可算是同步發展。

翟輔民 (R.A. Jaffray) 在一八九八年香港新界租借予英國的前一年來華，死於二次世界大戰時日軍設於印尼的集中營。他以廣西梧州為事奉基地；期間積極建設至今達一百零八年歷史的「建



## 宣道四子

——我們在傳承 ● 區伯平牧師

道神學院」，又於辛亥革命之年創設至今達九十六年歷史的「宣道出版社」，為宣道會服侍華人及教會扎下穩固的根基。翟輔民更於一九二九年國民政府北伐統一全國之翌年，策動中國教會歷史上首個華人海外宣教組織，努力開創往越南和印尼的宣教事工。至今該等地區的華人教會多有宣道會淵源。翟輔民堪稱為宣道會在南中國、越南和印尼的使徒。

陶恕 (A.W. Tozer) 長大於美國農村，只受了初中教育。初信主便曉得持定靈命成長之途：注重祈禱貼近神，勤讀聖經認識神，熱切傳道見證神。他的追求和事奉路線、事奉能力，深得教會賞識。所以雖然未曾接受正規神學訓練，卻在信主五年之後受按為宣道會牧師，一生在美國教會。陶恕的深邃生命信息，燃亮世界各地一代又一代

信徒，被譽為「二十世紀的先知」、「牧師的牧師」。作品包括最負盛名的《渴慕神》(Pursuit of God) 等十多本信息文集。陶恕的靈命追求，構成了、又豐富了宣道會的寶貴屬靈遺產。

劉福群 (W.C. Newbern) 生於義和團「扶清滅洋」之一九〇〇年，在中國大學生發動「非基督教運動」的一九二二年來華。他在國內服侍了四分之一世紀後，因政權更易而被

逼撒離。在他一力堅持之下，「建道神學院」在香港復校。學院歷來培育了為數最多的主僕，而且多富宣教心志，既壯大宣道會的發展，更服侍了全球華人教會。劉福群注重聖樂，在廣西主編《宣道詩》近三百首詩歌，在香港主編十冊合共接近五百首詩歌的《青年聖歌》，兩者滋養了大半世紀以來全球華人信徒；又成為《生命聖詩》的基礎。可以說劉福群促進了宣道會超越宗派的服侍。

作為二十一世紀的宣道會成員，我們在傳承「宣道四子」的事奉。我們不僅是一個堂會機構的成員，更是接上一個源遠流長的偉大宣教運動。馬禮遜、宣信、翟輔民、陶恕、劉福群，並非那麼傳奇、遙遠；我們都是站在他們的肩膀上前行。同道們，我們在傳承。✚

(作者為康怡堂堂主任)

## 神的揀選與教會的業績

● 麥耀安



從揀選的角度看，教會或傳道人追求業績是白忙。若得救的人是神所揀選，增長只能靠神把得救的人加給教會（徒二 47）。若把人數增長作為自己的業績，不是搶奪神的榮耀，就

確？

最近很少聽到「神的揀選」這類题目的講座或講道。教會少談揀選，也許怕弟兄姊妹不傳福音。有人以為，既然人是否信耶穌是神的揀選，那麼我何必努力傳福音，因為神所揀選的人總會相信。是的，神揀選的人總會相信，你不向他傳福音，神會叫其他人向他傳福音，但總要有人去傳。你不向他傳福音的吩咐，沒有完成使命，沒有討神喜悅。因此，神的揀選不能成為不傳福音的借口。不過，另一方面，教會和傳道人也不應該因害怕引起「副作用」，而不講「揀選」的真理；聖經有的，我們不該迴避不提。

若教會迴避「神揀選」的聖經教導，可能會出現另一個極端，就是以為只要我們努力，找對了方向模式，節目切合福音對象的需要，效果必然與投入成正比。香港教會近年熱衷學習和採用各種各樣的教會增長法，當中部分教會和傳道人也可能有這種心態。

在香港這個一切講求效率和業績的社會，連很多不該用這把尺去衡量成敗的範疇，也以此作為標準，明顯的例子是教育、藝術和文化。教會近年來接受了這種業績文化。教會增長當然是好事，但我們要留意兩個問題：第一，教會和傳道人是否以效率和業績來衡量成敗？其次，用業績（人數增長）來衡量是否公平和準確？

若傳福音只是人的工作，則擔子太重，無人可以負擔；而且人若有業績可誇，只會搶奪神的榮耀。若不是有神的揀選，我不可能做傳道人，因為永生無價，故壓力無所畏。同樣，今天教會和信徒回應神的呼召傳福音，研究如何改變模式以吸引未信者，就是由於有神的揀選作安全網。✚

(作者為愛民堂堂主任)

區聯會上半年舉辦了一個關於近代靈恩運動的神學講座，有講者提出泛靈恩運動的出現，與不少傳道人和教會要求快速增長有關。有什麼方法可以吸引人到教會，就使用什麼方法。靈恩問題只是其中一個例子，即使採用其他沒爭議的方法，若主事者不理會「揀選」的真理，還是會出現同樣的弊病。

若相信的人是神所揀選，與你傳福音的能力和技巧無關，那麼傳福音的人就不會在人的得救上起著決定性的作用。這符合聖經的教導，人得救完全是神的作為，與人無關。若人的得救不是神的揀選，而是與我的能力或表現有直接關係，試問普天下誰有把握可以令別人信耶穌？有哪個運動或增長方法保證成功？

是這些「業績」本身「含金量」不多；換句話說，那些新來到教會的人不一定都是來跟隨耶穌，也許只是想被愛，得到一時的心靈慰藉，對宗教理想有所仰慕，或只想表現自己的能力才幹。耶穌曾經警告一些誤以為自己是信徒的人，說：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」（太 7:21）他們奉耶穌的名傳道、趕鬼和行異能，耶穌卻說不認識他們，叫他們離開。